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圆饼及圆钢钢管料头
处置公告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现有一批圆饼及圆钢钢管料头，经公司批准，已具备竞价销售条件，现将该项目在“中原云商”上进行公开竞价销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圆饼及圆钢钢管料头处置项目。

处置单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处置标题：重装公司23年12月圆饼及圆钢钢管料头处置公告。

二、竞价销售内容、交货事宜

（一）竞价销售内容

23年12月圆饼、圆钢及钢管料头约130吨，中标厂家需及时清运，以免料场堆积，此吨数为预估重量，以实际过磅（清点）吨数为准。

（二）相关注意事项

- 1、参加报名、报价的单位必须现场勘察、核对物资情况。
- 2、此次让售标的物作为废旧物资处置，让售方对标的物不做任何质量保证，标的物一旦售出不可退换，且售出后由买受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损失，让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外运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照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要求处理完毕。
- 4、交货方式：销售的废旧物资由买受方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自行负责装车外运，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装车等各种费用自理。

5、合同履行时间：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9日。

三、报名资格要求

报名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方可参与报价：

- 1、必须是中原云商注册用户。
- 2、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投标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4、投标单位已缴纳竞价保证金5万元。
- 5、投标申请人最近三年有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记录不能参与投标。
- 6、凡两家或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其中一家公司对另一家公司持股、存在实际控制等情况，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竞价销售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四、报名、竞价须知

本次竞价销售采用网上报名竞价方式。在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4日期间，竞价申请人须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签章原件资料。报名完成通过审核后即可参与竞价，竞价开始时间12月14日10:00，竞价时长60分钟，随后开启延时竞价。

1、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将设定参考价作为此次投标的起拍价，此次投标以吨单价作为起拍价，以超过保留价的最高单价为中标单价。

2、本次报价为含税价，中标方须按照重装公司要求及时将圆饼、圆钢及钢管料头在指定位置装车（相应人员及工具自备），中标方自行安排人装车等，保证现场卫生整洁，并且严格遵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竞价方的保证金必须由本单位账户汇出，凡是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汇出的视为无效。

4、中标者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次日退还。

5、网上竞价完成后，凡存在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活动等情形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程度，保留追究其相应经济责任的权利。

6、新报名厂家考虑到对厂区情况不了解，只允许参与圆饼及钢管料头或者割条竞价。

7、保证金缴纳账户在中原云商线上进行。

五、样品查看时间及联系人

圆饼、圆钢及钢管料头存放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院内，查看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联系人:陈经理，电话:0371-22197011。

六、其它说明

1、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日内签订合同，**中标单位须按照重装公司要求及时将圆饼、圆钢及钢管料头指定位置装车（相应工具自备）**，清运时先付款后拉货,按实际数量结算。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